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 2024-044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510 会议室（河南省济源市荆梁南街 1 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4,211,2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909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金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7 人，董事陈荣良先生、独立董事吕文栋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23,966,336	99.9422	178,045	0.0419	66,903	0.0159

2、议案名称：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23,966,336	99.9422	178,045	0.0419	66,903	0.0159

3、议案名称：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23,966,336	99.9422	178,045	0.0419	66,903	0.0159

4、议案名称：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23,894,336	99.9252	250,045	0.0589	66,903	0.0159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23,966,336	99.9422	178,045	0.0419	66,903	0.0159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23,961,239	99.9410	250,045	0.059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23,866,439	99.9187	344,845	0.0813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以及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23,960,239	99.9408	251,045	0.0592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审议 2023 年度监事薪酬及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23,960,239	99.9408	251,045	0.0592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23,960,239	99.9408	251,045	0.0592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及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23,960,239	99.9408	251,045	0.0592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互为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1,059,502	99.6529	352,045	0.3471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购货合同（铅精矿、银精矿、金精矿、铜精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1,233,502	99.8244	178,045	0.1756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江西省豫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购货合同（铅精矿、铜精矿、银精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1,233,502	99.8244	178,045	0.1756	0	0.0000

1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1,161,502	99.7534	250,045	0.2466	0	0.0000

16、议案名称：关于变更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24,033,239	99.9580	178,045	0.0420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7、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7.01	选举赵金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23,796,742	99.9022	是
17.02	选举任文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23,789,542	99.9005	是
17.03	选举胡宇权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23,796,742	99.9022	是
17.04	选举张安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23,796,741	99.9022	是
17.05	选举李新战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23,789,541	99.9005	是
17.06	选举孔祥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23,796,741	99.9022	是

18、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8.01	选举郑远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23,789,542	99.9005	是
18.02	选举琚登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23,796,741	99.9022	是
18.03	选举张选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23,796,741	99.9022	是

19、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9.01	选举黄东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423,796,742	99.9022	是
19.02	选举陈伟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423,789,542	99.9005	是
19.03	选举孙兴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423,789,542	99.9005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101,161,502	99.7534	250,045	0.2466	0	0.0000
7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01,066,702	99.6600	344,845	0.3400	0	0.0000
8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以及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01,160,502	99.7524	251,045	0.2476	0	0.0000
12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互为提供担保的议案	101,059,502	99.6529	352,045	0.3471	0	0.0000
13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购货合同（铅精矿、银精矿、金精矿、铜精矿）》的议案	101,233,502	99.8244	178,045	0.1756	0	0.0000
14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江西省豫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购货合同（铅精矿、铜精矿、银精矿）》的议案	101,233,502	99.8244	178,045	0.1756	0	0.0000
1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1,161,502	99.7534	250,045	0.2466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2、议案 13、议案 14、议案 15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表决上述议案时回避表决。

2、议案 7、议案 12、议案 16 为特别表决事项，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律师：邓文胜、王晓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1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 2024-046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7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东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记名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黄东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同意：5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11 日

附件：简历

黄东锋：男，1973 年，本科。历任河南省济源市轵城镇党委委员、政府副镇长、河南省济源示范区工业和科技创新委员会党组成员、总工程师，现任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书记。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 2024-047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职工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职工代表大会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与会职工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选举李向前先生、姜彦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将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为职工监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李向前先生、姜彦林先生与 2024 年 5 月 10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3 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11 日

附：简历

李向前：男，1972 年，本科，会计师。历任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财务处会计主管，现任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专员、职工监事，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腾冲县恒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姜彦林：男，1971 年，本科，工程师、经济师。现任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动力设备部部长、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济源豫光炉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 2024-045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7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其中：董事胡宇权先生、独立董事郑远民先生、郑登津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金刚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关于选举赵金刚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赵金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同意：9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2、关于选举任文艺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任文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同意：9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3、关于选举公司提名、审计、战略及投资、薪酬与考核四个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1)选举郑远民先生、张选军先生、任文艺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郑远民先生为该委员会主任委员

同意：9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2)选举郑登津先生、张选军先生、李新战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郑登津先生为该委员会主任委员

同意：9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3)选举赵金刚先生、张选军先生、郑远民先生为战略及投资委员会委员，赵金刚先生为该委员会主任委员

同意：9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4)选举张选军先生、郑登津先生、李新战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张选军先生为该委员会主任委员

同意：9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4、关于聘任李新战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新战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同意：9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5、关于聘任苗红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苗红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同意：9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6、关于聘任王拥军先生、翟居付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聘任王拥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同意：9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2)聘任翟居付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同意：9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拥军先生、翟居付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7、关于聘任李晓东先生为公司销售总监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晓东先生为公司销售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同意：9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8、关于聘任李慧玲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慧玲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同意：9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9、关于聘任高富娥女士为公司采购总监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高富娥女士为公司采购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同意：9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10、关于聘任李向前先生为公司审计专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向前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专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同意：9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11、关于聘任苗雨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苗雨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同意：9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1 日

附件：简历

1、赵金刚：男，1968 年，本科。历任济源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党组书记、主任，济源示范区工业和科技创新委员会党组书记、主任，济源示范区党工委办公室副主任，济源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现任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2、任文艺：男，1967 年，本科，高级会计师。历任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总经理，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3、李新战：男，1971 年，本科，工程师。历任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济源市豫金废旧有色金属回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河南豫光合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济源豫金靶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4、郑远民：男，1966 年，博士，法学专业。历任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南省“百人工程”学者，兼任中国证券法研究会理事，湖南民商法研究会副会长，长沙市委法律专家库成员，湖南金厚律师事务所荣誉主任，长沙合君法律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湖南一二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负责人，欧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湘北威尔曼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联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郑登津：男，1990 年，博士，会计学专业。历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财务管理系副主任。现任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财务管理系副主任，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乐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6、张选军：男，1976 年，博士，环境科学专业。历任上海海庭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同济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

7、苗红强：男，1966 年，本科，正高级会计师。历任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上海盛鸿融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

8、王拥军：男，1969 年，本科，工程师。历任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现任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河南豫光冶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济源豫光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李晓东：男，1974 年，专科，中级推销员。历任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副部长、部长，现任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部长、销售总监、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10、翟居付：男，1969 年，硕士，正高级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历任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精炼厂厂长、直炼厂厂长，现任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1、李慧玲：女，1974 年，本科，中级经济师。历任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处长、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处长、董事会秘书，豫光(成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甘洛尔呷地吉贸易有限公司监事。

12、高富娥：女，1976 年，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总监、再生资源部部长。

13、李向前：男，1972 年，本科，会计师。历任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财务处会计主管，现任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专员、职工监事，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腾冲县恒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14、苗雨：男，1981 年，本科，经济师。现任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副处长、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4-039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 24 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725,294 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725,294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27 日(因 2024 年 5 月 26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19 号)，同意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726.2300 万股，并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总股本为 5,178.6639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后总股本为 6,904.8939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440.2266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78.7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64.6673 万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1.21%。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1 名，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限售股数量为 725.294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05%。现限售期即将届满，上述限售股将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起上市流通(因 2024 年 5 月 26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等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的承诺如下：

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必易微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725,294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05%，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27 日(因 2024 年 5 月 26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725,294	1.05	725,294	0
合计		725,294	1.05	725,294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725,294	24
合计		725,294	/

六、上网公告附件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4-040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谢明村先生的通知，谢明村先生与张波先生、喻辉洁先生三人于 2024 年 5 月 9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致行动协议》签署的情况

谢明村先生、张波先生、喻辉洁先生三人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和 2021 年 7 月 8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谢明村先生意见为准。

二、本次签署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 确认原《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限

(1)各方确认，原《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截止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

(2)原《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后，各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上市相关承诺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有关规定，遵守相关减持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表决权委托

(1)张波先生及喻辉洁先生(以下合称“委托方”)承诺，在原《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后，在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以下称“表决权委托期间”)，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和表决权均不可撤销的委托谢明村先生(以下亦称“受托方”)行使。

(2)委托方不可撤销地委托受托方代表其行使委托股份的如下权利(以下简称“委托权利”)。且该委托具有唯一性及排他性：

①召集、召开和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②提案、提名权，提交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或推荐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等股东提议或议案；

③对所有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④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对股东大会每一审议和表决事项代为投票。涉及委托股份的股份减持、股份质押、限售期变更、转让等直接涉及委托人所持股份的所有权处分事宜的事项除外(但委托方应在减持或出质股份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受托方)。

(3)对公司的各项议案，受托方可行使表决权且无需在具体行使该等权利时另行取得委托方的授权或事先征求委托方的意见。但若监管机关要求委托方单独出具授权委托书或在相关法律文件上签章或履行其他程序的，委托方应于收到通知后 2 日内配合完成。

(4)各方确认，若委托方在委托期限内减持委托股份的，则针对委托方持有的剩余委托股份仍然按前述约定由受托方行使委托权利。若委托方在委托期限内因公司以累计未分配利润派发股票红利或者以资本公积金或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增加持有了公司的股份，则前述新增的股份亦属于本协议所约定的委托股份，对应的委托权利也随之全部委托给受托方行使。

(5)在委托期限内，委托方不得再就委托股份行使所有委托权利，亦不得委托除受托方之外的任何其他第三方行使委托权利。委托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而撤销本协议所约定的委托权利，或以其他方式排除受托方行使委托权利，或对受托方行使委托权利设置障碍。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仍为谢明村先生。本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不存在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或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4-037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诉讼进展暨收到撤诉裁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原告撤诉，收到法院裁定

●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金额：不涉及具体诉讼金额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负面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谢明村先生于近日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4)粤 0305 民初 10805 号)，根据该裁定书，就张波先生、喻辉洁先生与谢明村先生合同纠纷一案，法院裁定准许张波先生、喻辉洁先生撤诉，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3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谢明村先生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网络送达的《关于在先行调解阶段开展诉讼前端程序性工作告知书》等文件。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公司股东张波先生、喻辉洁先生向法院诉请确认解除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谢明村先生的一致行动关系的案件。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等内容可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二、诉讼进展暨收到撤诉裁定的情况

近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谢明村先生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4)粤 0305 民初 10805 号)，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裁定准许原告张波先生、喻辉洁先生撤回对谢明村先生的起诉。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的裁定，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负面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